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奋达科技”）分别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参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的股份依法注销，从而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50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金额2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636.3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74%；按回购金额上限3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454.5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6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18年11月19日至2019年1月2日9:00—12:00，14:00—

17:00

2、联系方式

申报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奋达科技园办公楼

联系人：周桂清

邮政编码：518108

联系电话：0755-27353923

传真号码：0755-27353777-8011

电子邮箱：alex.zhouguiqing@fenda.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 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